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庚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84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30,307,175 股）的 36.51%。中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68,812,82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1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8%。

● 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

今日，公司收到中庚集团的通知，因违反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信托”）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的相关约定，厦门信托委托证券处置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强制平仓中庚集团质押的部分股份，导致中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动减持，减持数量为 7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%。本次被动减持后，中庚集团持有公司 83,3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9%；其中累计质押 68,072,82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1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56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减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减持前持股比例 | 减持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| 控股股东 | 84,080,000 | 36.51% | 协议转让取得：64,468,992 股；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4,343,833 股；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：15,267,175 股。 |

注：表格中的股份数量均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数据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中庚集团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，除本次被动减持外，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二、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（股）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 | 减持股份来源 | 减持原因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| 740,000 | 0.32%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21/9/28 | 24.67-25.63 | 协议转让、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| 强制平仓 |

（一）本次减持非控股股东中庚集团主观意愿，属于被动减持。公司未能按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披露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此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中庚集团正在积极与厦门信托沟通协商，将妥善处理该事项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被动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中庚集团正在与厦门信托保持密切的沟通与磋商，力求找到能合理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。若中庚集团未能就协议相关约定与厦门信托达成和解，后续还会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，且实际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被动减持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

中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中庚集团及厦门信托应当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因公司及中庚集团无

法控制被动减持行为，本次及后续的被动减持存在无法按照规定预披露减持计划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庚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